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未发现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公司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聘任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方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万静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彭思明先生、黄文景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章永奎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gz'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